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尹佳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尹佳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尹佳謙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

限) 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表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9月24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，及受刑人於上開切結書上勾選對本案定刑無意見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